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4,313,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54,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怡珀新能源出具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怡珀新能源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854,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怡珀新能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313,222股	
持股比例	4.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313,2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怡珀新能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2,854,8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5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51,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1,903,2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69~33.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83,215,802.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458,42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3%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